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及担保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并将该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使用，并对安徽万导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针对该笔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本次被担保人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被担保主体同一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5亿元，且公司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安徽万导使用，并对安徽万导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同时，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并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亿元。本次担保后，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E6UW2A37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孙冉青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万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714.92 | 199,303.42 |
| 负债总额 | 34,715.17 | 192,222.82 |
| 净资产 | 4,999.75 | 7,080.59 |
| 营业收入 | 0.00 | 8,082.51 |
| 利润总额 | -0.33 | 2,292.36 |
| 净利润 | -0.25 | 2,217.46 |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45%。

11.安徽万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双方

额度授予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额度申请人(乙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对安徽万导在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业萌实业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抵押人)：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即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安徽万导是公司于2024年底成立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需要资金投入到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方面，营收虽已逐渐显现，但在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盈利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担保可以确保安徽万导在铋金属深加工和化合物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安徽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业萌实业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6 | — | 2025/6/17 | 2025/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2,609,7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2,609,720股后的股本数435,170,280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5,915,79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5,170,280*0.68)÷437,780,000≈0.675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759)÷(1+0)=(前收盘价格-0.67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6 | — | 2025/6/17 | 2025/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9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7 | — | 2025/6/18 | 2025/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3,526,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3,526,700股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415,440,8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544,08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5,440,872×0.10)÷418,967,572≈0.0991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6)÷(1+0)=(前收盘价格－0.099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7 | — | 2025/6/18 | 2025/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人民币；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5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用途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帐号 | 存储金额(元) | 用途 |
|---|---|---|---|---|---|
| 1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430078801700000820 | 0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0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华友钴业SCP004(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7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6,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53.3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5年6月9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6,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53.3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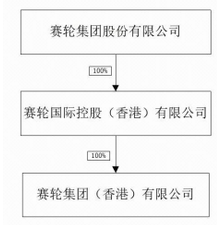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56,812.96 | 2,181,758.50 |
| 净利润 | -10,350.65 | 12,574.86 |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940,731.57 | 903,239.58 |
| 负债总计 | 938,155.32 | 890,292.92 |
| 所有者权益 | 2,576.25 | 12,946.66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5.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31.8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7.5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103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正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9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现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